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68 公司简称:博通集成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集成	6030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莉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 号 41 幢 101(复式)室 2F-3F/102(复式)室	
电话	021-51086811	
电子信箱	IR@bekencor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公司目前产品应用类别主要包括 5.8G 产品、Wi-Fi 产品、蓝牙数传、通用无线、对讲机、广播收发、蓝牙音频、无线麦克风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在蓝牙音箱、无线键盘鼠标、游戏手柄、无线话筒、车载 ETC 单元等终端。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整的无线通讯产品平台,支持丰富的无线协议和通讯标准,为包括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在内的国内外客户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无线射频收发器和集成微处理器的无线连接系统级(SoC)芯片,并为智能交通和物联网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完整的无线通讯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基于已有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应用方案完善、反应速度快等优势,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并布局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物联网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场和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无线数传类芯片

无线数传类产品作为智能设备互联互通必不可少的关键要素,帮助实现智能家居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让不同智能设备相互协作。随着物联网的发展,为无线智能终端设计的无线数传类芯片,将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无线数传类芯片采用无线通讯的方法实现数据传送和接收,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独立的射频收发器,集成微处理器(MCU)的无线微控制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ETC)芯片组,以及支持完整通讯协议和安全协议的低功耗蓝牙(BLE)、传统蓝牙(BT)芯片等。

公司无线数传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ETC)、无线键盘和鼠标、遥控手柄和无人机飞控等领域,终端客户覆盖了包括金溢科技、雷柏科技、大疆科技等国内知名企业。

2、无线音频类芯片

无线音频类产品采用无线通信的方法实现音频信号的传送和接收,包括独立的射频收发器,集成音频信号采集、播放、编解码的无线音频系统芯片(SoC),集成经过标准化组织认证的射频和数字基带并集成音频信号采集、播放、编解码的标准协议的音频蓝牙芯片和多款 CMOS 全集成收音机芯片等。

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麦克风、无线多媒体系统、蓝牙音箱、蓝牙耳机和智能音箱等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摩托罗拉、LG、夏普、飞利浦和阿里巴巴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企业是否自建晶圆生产线或封装测试生产线分为存在两种经营模式: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即"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经营模式。采用该种经营模式的公司只从事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取得测试后芯片成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以 Fabless 模式为主要经营模式,因此产品设计与研发环节属于公司经营的核心流程,由研发中心具体执行。公司的研发中心下设系统设计部、数字设计部、射频模拟部、版图设计部、软件开发部、应用和方案部、技术支持部等七大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高度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更新,全面覆盖产品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试产、量产推广等阶段,确保每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成本均得到强而有效的管控。

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而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则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因此公司需要向晶圆制造厂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晶圆制造厂为中芯国际、华虹宏力等,主要封装测试厂为长电科技、杭州朗迅、南通富士通、台湾久元和台湾全智等。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通过该销售模式可以使公司更好的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提高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效率。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行业作为是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带动传统产业迈向数字时代的引擎和基石。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和封装测试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企业普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产业链整合能力。

经过近 20 年的飞速发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已在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 1-9 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5,049.9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2,122.8 亿元,同比增长 18.5%;制造业销售额为 1,320.5 亿元,同比增长 15.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1,606.6 亿元,同比增长 5.5%。预计 2020 年时,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将达到全国集成电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产业销售规模达到 9,300 亿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也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认证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时拥有"集成电路设计认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诸多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无线 IC 的部分相关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家大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历史机遇下,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不断强化公司的竞争壁垒,继续保持较快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物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在未来几年,物联网将成为一个极具突破性发展的巨大市场。而对于中国物联网市场发展而言,国家"互联网+"、"十三五"规划等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智能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工业等行业的联动发展,都将成为物联网市场规模提速的重要推动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如高精准度的数据转换芯片、高速的射频传输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都将被更为广泛地应用在各类智能移动终端、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中。由于这些新兴领域的电子产品在全球都处于初期发展及应用阶段,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市场需求的双重带动下实现产品自主化的可能性较高,如果能够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未来这些新兴领域不但将成为集成电路市场新的增长蓝海,也将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598,300,829.50	536,962,834.82	197.66	386,118,837.64
营业收入	1,174,623,899.09	546,120,108.35	115.09	565,321,47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70,195.33	123,911,671.02	103.67	87,427,3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832,135.52	112,422,366.22	113.33	83,588,1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168,330.55	434,397,379.27	190.56	310,147,2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024.24	84,395,327.20	-70.20	53,763,9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19	66.39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19	66.39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1	33.28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32.83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6,127,879.57	173,965,417.18	480,168,631.08	394,361,9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548.26	38,629,644.58	108,821,023.61	88,536,9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82,478.33	36,153,294.58	108,671,744.29	79,624,6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366.35	338,712.21	33,887,417.29	-10,993,471.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2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Beken Corporation	0	30,340,103	21.87	30,340,103	无		境外法人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0	9,591,078	6.91	9,591,078	无		境外法人
亿厚有限公司	0	8,079,166	5.82	8,079,166	无		境外法人
耀桦有限公司	0	6,817,412	4.91	6,817,41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5,000	4.69	6,50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05,000	3.97	5,50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0	5,233,167	3.77	5,233,167	无		境外法人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0	5,119,539	3.69	5,119,539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40,896	2.70	3,740,8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3,740,896	2.70	3,740,896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安析亚、英涤安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峦特,艾峦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Beken Corporation、安析亚、英涤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Beken Corporation	0	30,340,103	21.87	30,340,103		无		境外法人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0	9,591,078	6.91	9,591,078		无		境外法人
亿厚有限公司	0	8,079,166	5.82	8,079,166		无		境外法人
耀桦有限公司	0	6,817,412	4.91	6,817,41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5,000	4.69	6,50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05,000	3.97	5,50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0	5,233,167	3.77	5,233,167		无		境外法人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0	5,119,539	3.69	5,119,539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40,896	2.70	3,740,8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3,740,896	2.70	3,740,896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安析亚、英涤安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峦特,艾峦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Beken Corporation、安析亚、英涤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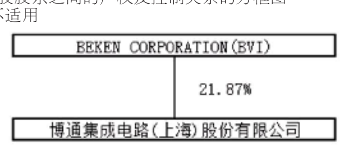

5.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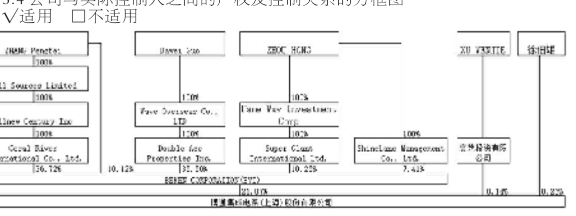

5.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自身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深入巩固在无线通信芯片相关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同比增长 11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7%。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完善产品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9 年,公司发挥自身多年来在无线传输相关产品领域的经验和优势,结合市场应用需求,持续对公司各系列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1.75 亿元,同比增长 115.09%。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要求,加大对 ETC 产品的升级及备货力度,以满足政策及市场需求。今年上半年,交通部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幅提升汽车 ETC 安装率水平,随着 ETC 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积累多年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快速渗透,ETC 芯片出货量大幅增长。

除 ETC 射频芯片产品外,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升级,蓝牙、WiFi 等芯片产品的销售也保持增长,产品布局不断得以进一步完善。

(2)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

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公司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布局未来高速增长的市场。2019 年,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9,904.70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 27.50%。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安排研发计划,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率,不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3)加强团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人才团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核心团队主要来自于国外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无线通讯研发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企业与个人共赢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人才梯度结构与专业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总员工人数为 155 人,较上年末员工人数净增加 24 人,公司团队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鼓励团队积极创新,提升团队工作效率及战斗力。

(4)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产能保障

公司采用 Fabless 业务模式,与晶圆厂、封测厂等各供应商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可在保证公司产能供应的同时,持续提升开发过程中解决问题的效率和新产品功能的扩展性。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结构,与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电科技等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为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5)强化公司规范治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同时公司设立了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质量,把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各团队对质量控制分工清晰,紧密配合,使得企业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产品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 Shu Chen 先生、王加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Shu Chen 男,1956 年出生,美国国籍,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ity 硕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宝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部办公室主任;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 Hirsh Mfg Co 公司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 Hu-Friady Mfg Co. 公司首席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普林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苏绿森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Shu Chen 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王加刚 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造船工业联合大学大专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中华造船厂计划科;199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舟船务公司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澳托摩五金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绿森包装有限公司经理。王加刚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佩信、杨莞平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 Pengfei Zhang 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得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117,462.39 万元,同比上升 115.09%;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 27,672.01 万元,同比上升 107.05%;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5,237.02 万元,同比上升 103.67%。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38,713,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共计派发 51,324,007.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9 年持平(2019 年薪酬详见公司已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上调幅度不超过公司利润同期增长幅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十万元(税前),一次性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 5,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考量业务规模扩充情形,拟增加对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以不超过美元 2,500 万元为限,资金用于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及设立台湾分公司等,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 PENGFEI ZHANG、高秉强、初家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钱佩信、杨莞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通知(即财会〔2019〕21 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5、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 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新修订准则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 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修订准则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5)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一是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 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 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在编制 2020 各个期间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 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新科目"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 2020 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新旧衔接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 应进行会计处理。

3、本公司目前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故无影响。

4、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故无影响。

5、本次《修订通知》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